

双面运钞车劫杀案嫌犯： 作案前爱学法 后成法院副院长

抢劫运钞车的嫌犯、法院执行局的副局长，这两种身份混合在一起，让赵智勇成为了“名人”。

2020年7月下旬，河北辛集警方公布了刚侦破的一起抢劫运钞车“积案”。发生在1997年的这起持枪抢劫案造成1死2伤，79万现金被抢。案发23年后，4名嫌犯落网——包括已在

一法院工作22年并当上执行局副局长的赵智勇。

涉嫌参与抢劫运钞车的赵智勇，案发那一年28岁。一年之后，他正式进入法院系统，此后长期从事案件执行工作。记者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，赵智勇参与执行的案件超千件。

7月31日，赵智勇的工作单位——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相

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法院“尊重并配合”警方的调查，“我们现在也不掌握更多的情况和信息。”

目前，此案仍由辛集警方进行侦办。辛集市委副书记、公安局局长张海军告诉记者，该案嫌犯可能还涉及其他案件，办案部门正展开进一步侦查。

张海军表示，不管犯罪嫌疑人什么身份，警方都将秉公执法。

警方表示会秉公办案，嫌犯曾工作的法院称会配合调查

从案发之前的宣传报道来看，赵智勇是法院的一名“执行能手”，得到领导和同事的好评。不过，也有熟悉他的人表达不同看法。

据媒体报道，知情人士李凯(化名)介绍，赵智勇执行案件的过程中，经常喜欢“找酒喝”，“比如你单位有求于我，总得请我吃饭吧。就这种作风。”

不过，上述说法未得到裕华区法院的官方证实。

“靠良知去工作，凭信念去执行”，这是赵智勇笔记本里的一句话。这些“金句”近日被许多网友批评为“伪装”。有评论文章还发问：“靠良知工作”的副局长，如何面对抢劫杀人后的23年？

据《河北法制报》报道，赵智勇1998年从部队转业进入法院工作。按时间分析，1997年1月10日嫌疑人作案时临近春节，疑似回乡探亲期间。那时赵智勇已28岁，且自学法律本科，怎么会目无法纪地抢劫运钞车？

有关关注此案的人认为，当时赵智勇可能急需用钱。据公开报道，赵智勇的父亲1996年“病重”，后来也动过手术。目前，警方尚未披露此案嫌犯的作案动机。

在这起抢劫运钞车的凶案中，辛集市农村基金会工作人员何某梅身亡后被亲属发现头部枪伤，警方也在通报中提到，嫌犯“枪击基金会工作人员”。嫌犯作案所持枪支的来源，也是警方侦查的重点。

据辛集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此案5名犯罪嫌疑人当年都是从外地过来的，“都不是本地人，是保定的。”至于赵智勇的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身份，警方这名办案人员介绍，领导对此很重视，“的确是比较敏感”。

7月31日下午，辛集市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张海军告诉记者，目前警方正对此案展开进一步侦查，“他们作案可能不止这一起，可能还涉及其他案子。”

至于媒体关注的赵智勇的法院工作人员身份，张海军表示：“他是不是法院的，都跟我们执法没有任何关系，我们肯定会秉公办案。”

7月31日，记者来到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采访，大多数工作人员都避而不谈。记者找到院长梁景辰了解相关情况，听到是询问“赵智勇”后，梁景辰回避了采访。

“我们尊重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。”裕华区法院负责宣传工作的研究室负责人说，“一切以公安部门发布的通报为主，我们现在也不掌握更多的情况和信息。”

(澎湃)

5人结伙抢劫运钞车，一工作人员遭枪击身亡

“呼……”

辛集市兴华路23年前的那一声枪响，市民支斌至今忘不了。那年他11岁，他家的皮革店旁边有家“银行”——辛集市农村合作基金会兴华路营业点。

传出枪声的那天，是1997年1月10日上午。支斌记得，当时父母在店里整理货物，他在一旁玩耍。突然，外面传出“呼”的声响。“我以为是在放花炮，但那声音又不像放炮。”支斌和父母跑到店外，发现几十米外的路边有人开始围聚，有人喊“开枪”了。支斌的父母吓得把他拉进屋内。后来，他们听说有人中枪死了。

当时中枪的，是辛集市农村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何某梅，当年39岁。她的哥哥何海告诉澎湃新闻，事发当天他闻讯赶到医院时，看到了从太平间推出的妹妹尸体。何海记得，当时他妹妹被人验师化了妆，但头上太阳穴部位可见一处明显的枪伤。

如今今年过五旬的出租车司机范行，是当年在案发现场的目击者。当年他的工作单位就在农村基金会兴华路营业点的斜对面。“我当时跑到

去看，抢钱的人已经开车跑了。”范行说：“我看见有人受伤倒在地上，旁边停着运钞的吉普车。”

范行告诉记者，这起案件是当年辛集市“最轰动的事”，经历那次抢劫案后，全市金融机构的运钞车换了一批，“像装甲车那样的，更加结实了。”

案发23年后，2020年7月23日，辛集市委宣传部在其微信公众号“辛集发布”通报了此案详情：犯罪嫌疑人刘某奎等5人结伙，当日驾驶一辆抢劫来的出租车，在辛集市枪击基金会工作人员，当场致一死两伤。嫌犯抢劫运钞车后潜逃。

据通报，当时运钞车中被抢的现金有79万余元——23年前，这笔钱数目可观，是基金会兴华路营业点当天兑付客户的保障。

案发时的1997年，是我国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的高峰期。尽管数年后此类基金会被国家整顿关闭，但对于辛集这个经济活跃的县级市来说，当年基金会给南来北往的生意人提供了资金周转的便利。

有“皮都”之称的辛集市，是我国主要的皮革产销基地之一。或许正

是由于当地活跃的流动资本市场，让刘某奎、赵智勇等5名犯罪嫌疑人，盯上了辛集市农村基金会的运钞车。

当年抢劫运钞车后，刘某奎等5名嫌犯从辛集市消失了。二十多年过去，当地人都很少提起这个案件了。

辛集市距石家庄约80公里，是由河北省直管的县级市。2020年7月30日，记者来到这里。位于市区的兴华路热闹繁华，原来的基金会营业点早已不复存在，周边建起了整齐的店铺。这些天，当年抢劫运钞车嫌犯落网的消息，成为周边市民热议的话题。

根据“辛集发布”的通报，辛集警方是今年7月20日侦破此案的。除了嫌犯张某林2014年因意外事故死亡，其他4名嫌犯被相继抓获。

落网的4名犯罪嫌疑人中，包括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副局长赵智勇。



犯罪嫌疑人赵智勇
图片来源于公开报道

嫌犯潜逃后在法院工作22年，参与执行案件上千件

同事们都没想到，在法院工作了22年的司法人员赵智勇，竟然是一名抢劫案嫌犯。

1969年出生的赵智勇，进入法院系统是1998年，也就是辛集抢劫运钞车一案发生一年之后。

他的工作单位，原来的名称为石家庄市郊区人民法院。2001年该院随行政区划调整，更名为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。

根据《河北法制报》和人民公仆网此前的相关报道，赵智勇1998年从部队转业到法院。“出于对法律的着迷，赵智勇在部队就参加全国高等院校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学习，拿到了大学本科学历。”上述报道称，“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，多年的学习储备让他1998年从部队转业进入法院工作后，有了很高的起点。”

2004年，裕华区法院设立执行局，赵智勇成为该局执行员。从公开报道来看，2013年和2014年，赵智勇的职务是裕华区法院执行局“协调处副处长”，这两年，媒体有3篇报道对他进行了宣传。

一篇是2013年11月28日刊登在《河北法制报》的《执行局里的“赵

大拿”》。“案子一交到他手里，往往就能迎刃而解，于是同事们戏称他是执行岗位上的‘大拿’。”这篇文章介绍了赵智勇获得的一些荣誉：2009年被评为裕华区优秀共产党员；2011年被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“十佳执行能手”；2012年和2013年被中院记“个人三等功”。

上述报道刊发20多天后，2013年12月26日的《河北法制报》又刊登一篇宣传报道，题为《靠良知去工作，凭信念去执行——记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执行局协调处副处长赵智勇》。这篇报道由裕华区法院研究室的宣传人员撰写，刊发后被河北法院网转载。文中列举了赵智勇解决“执行难”的多个案例，并提到他“厚厚的”工作笔记，以及他在笔记本记录的“良知”、“信念”和工作方法。

“许多创造性的思维和工作方法，都是在具体执行工作中激情四射的实际展现。”赵智勇在笔记本里写道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多次公开报道中，赵智勇曾用名“赵志勇”。直到2014年之后，他的名字基本固定为“赵智勇”。

2014年5月9日，人民公仆网刊发报道《人民公仆赵智勇：坚守信仰、肩担道义的执行人生》。这篇文章介绍，赵智勇十年来执行的标的接近“一个亿”，执结案件938起，完全执结率达到了95%，在石家庄法院系统“数一数二”。该报道还提到，赵智勇因为忙于工作而对家人“愧疚”——他的父母身体不好，一家老小靠他妻子照顾——他爱人是重点中学骨干教师，在完成繁重教学任务的同时还得操持家务。

经过2013年和2014年较密集的宣传报道后，2015年，赵智勇出现在公开报道中的职务，已晋升为裕华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。

2015年至2018年，“执行员赵智勇”这几个字，频繁出现在裕华区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中。在三名执行员落款的裁定书里，赵智勇的名字一般是排第一位。

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梳理发现，2019年之前的六年间，赵智勇参与执行的案件，超过一千件。

(注：文中目击者范行、何海、支斌为化名)